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6)宁环监(验)字第(100)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
(阶段性)

委托单位: 河海大学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11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 邱亮

报告编写人： 邱亮

复核： 魏玉青

审核： 杭维琦

签发： 金鑫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6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3幢12层本科生宿舍楼，1幢32层留学生楼，1幢32层博士生楼和1幢4层食堂。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环评时间	2013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复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开工日期	2014年3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年6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6年6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3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0.25%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参照）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5、《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大学，2013年12月） 6、《关于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表复【2013】104号，2013年12月31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表二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西北部，项目占地 18572.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4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81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 3 幢 12 层本科生宿舍楼，1 幢 32 层留学生楼，1 幢 32 层博士生楼和 1 幢食堂。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竣工。目前全部建筑物均已建成，宿舍已投入使用，但由于学校统筹原因，食堂尚未投入使用(橱柜用具尚未安装)，故本次仅针对宿舍部分，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主要污染工序：**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校区设雨、污排口各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水。

2、废气

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水泵、风机等。水泵、风机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建筑隔声；学生宿舍空调为家用分体机，室外机均位于阳台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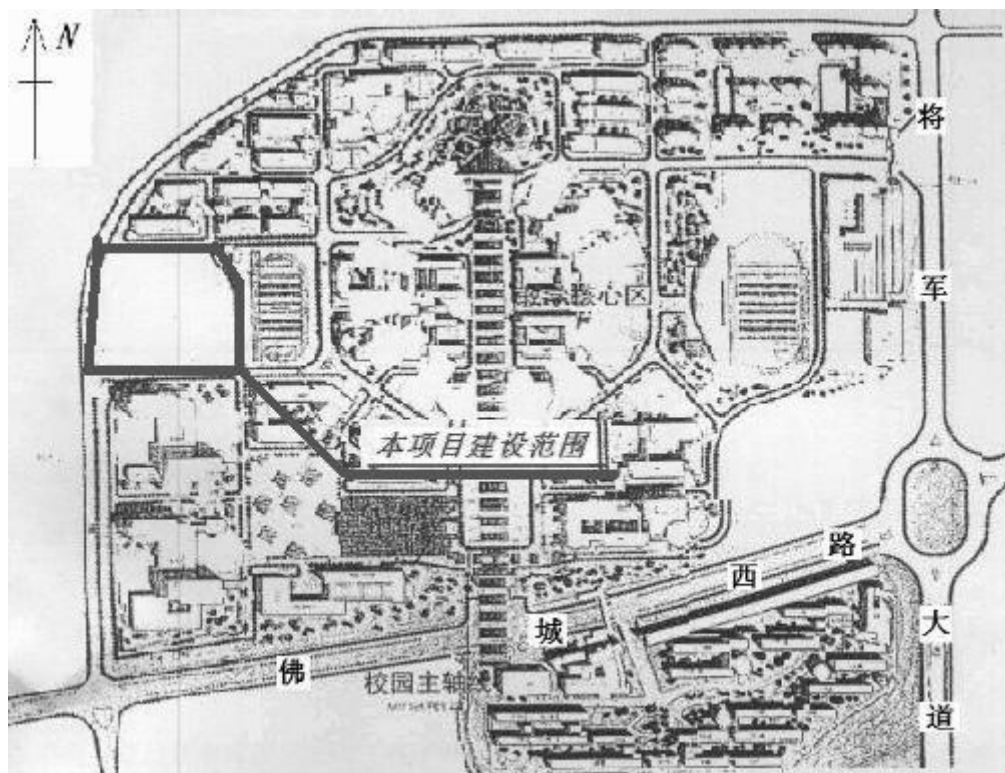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油脂产生。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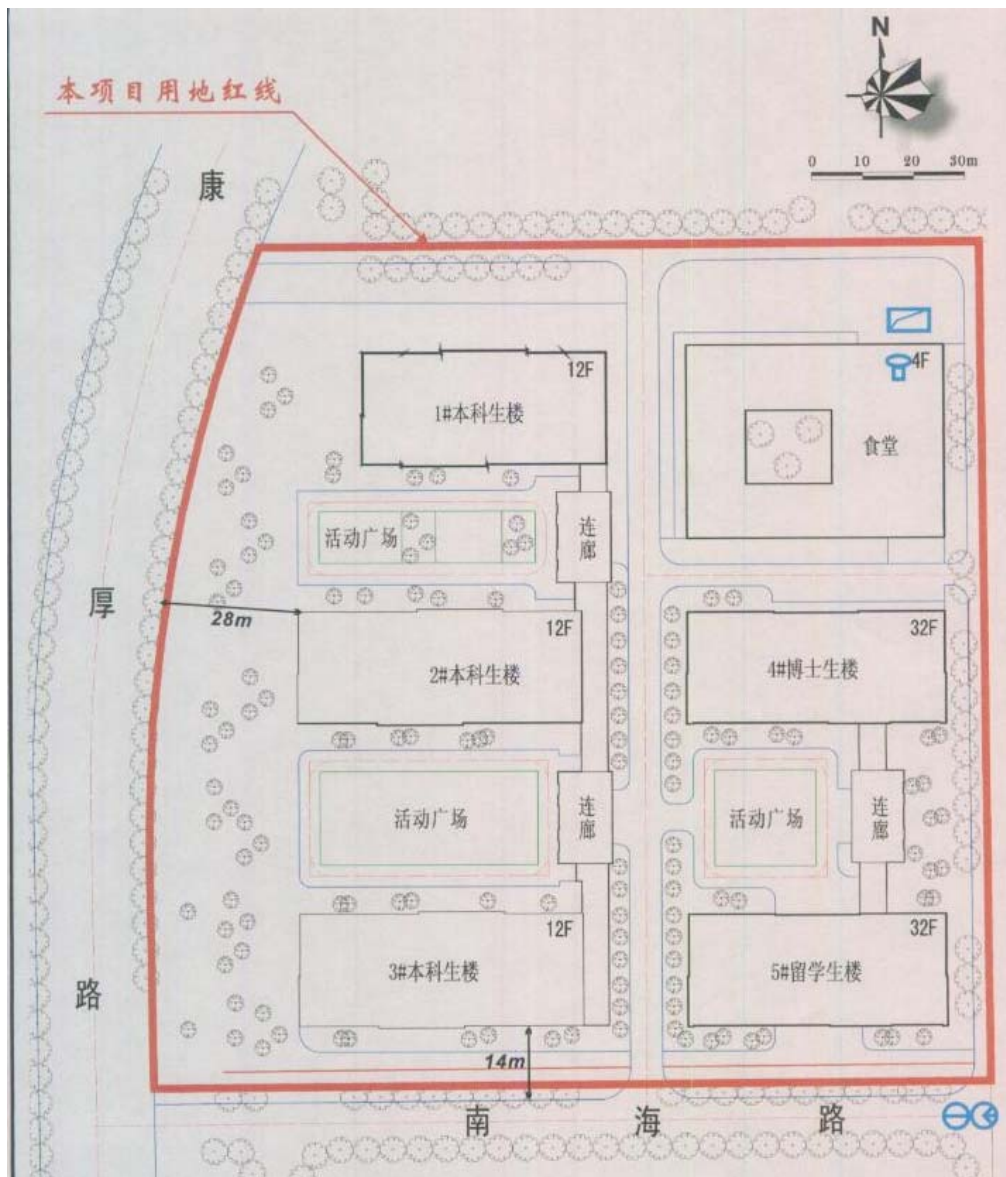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断	/	化粪池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	/	/	/	/	/
噪声	空调机组、水泵、风机		间断	低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	建筑隔声	自然 衰减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项目位置示意图

表三（续）



项目平面示意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无。</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日常工作由学校江宁校区管委会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及建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及建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你单位现有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校区设雨、污排口各1个。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水。
2	食堂应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废气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	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气产生。
3	水泵、空调、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水泵、风机等。水泵、风机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建筑隔声；学生宿舍空调为家用分体机，室外机均位于阳台外侧。项目周边为交通干道，交通噪声的影响大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油脂产生。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由河海大学编制完成了《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西北部，项目占地 18572.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4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81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 3 幢 12 层本科生宿舍楼，1 幢 32 层留学生楼，1 幢 32 层博士生楼和 1 幢食堂。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竣工。

目前全部建筑物均已建成，宿舍已投入使用，但由于学校统筹原因，食堂尚未投入使用（橱柜用具尚未安装），故本次仅针对宿舍部分，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校区设雨、污排口各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水。

3、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气产生。

4、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水泵、风机等。水泵、风机均建于地下层设备间内，建筑隔声；学生宿舍空调为家用分体机，室外机均位于阳台外侧。

5、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餐饮废油脂产生。

6、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相关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建议:

待项目中食堂投入使用后，校方应及时申请该项目整体环保专项验收。

附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3]104号

河海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河海大学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宁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你校江宁校区内西北侧地块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1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8404 平方米,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 幢 12 层本科生宿舍楼,1 幢 32 层留学生楼,1 幢 32 层博士楼和 1 幢 4 层食堂。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餐饮污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你单位现有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应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废气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

3、水泵、空调、风机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三、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 237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号)、《关

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洗轮机）的通知》（宁建质字[2011]1270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江宁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开工之前15日到江宁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省环保厅、市环境监察总队、江宁区环保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学生生活组团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建设单位	河海大学					邮 编	2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3 幢 12 层本科生宿舍楼, 1 幢 32 层留学生楼, 1 幢 32 层博士生楼和 1 幢 4 层食堂。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3 幢 12 层本科生宿舍楼, 1 幢 32 层留学生楼, 1 幢 32 层博士生楼和 1 幢 4 层食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13】104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单位		河海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均不涉及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